**高雄醫學大學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0.01.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2.01 高醫圖字第1001100444號函公布

100.09.08 100學年度第1次暨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27 高醫圖字第1001103010 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23 高醫圖字第1021103208號函公布
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本校為出版發行、統籌本校期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期刊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期刊係指「高雄醫學大學e快報」及「高醫人期刊」。為保存校史文獻，報導學校動態與各種法令規章等，以增進溝通連繫出版之期刊。
3. 本委員會置發行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、總編輯一名、執行編輯一名及編輯委員若干名，編輯委員由學校之相關領域代表組成。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4.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期刊發行目標與特色。

（二）檢討期刊之優缺點及訂定改進方案。

（三）相關期刊發展之建議事項。

1. 期刊編輯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，由秘書室校友暨公共事務組主辦。
期刊之內容應陳報發行人核定後發行。
2.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依期刊出版時程召開會議。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召集人（主席）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0.01.13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2.01 高醫圖字第1001100444號函公布

100.09.08 100學年度第1次暨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27 高醫圖字第1001103010 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23 高醫圖字第1021103208號函公布
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| **修正法規名稱** | **現行法規名稱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| 校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| 修正法規名稱 |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本校為出版發行、統籌本校期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「期刊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出版發行、統籌本校刊物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校刊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因應組織規程變更修訂 |
| 二、本校期刊係指「高雄醫學大學e快報」及「高醫人期刊」。為保存校史文獻，報導學校動態與各種法令規章等，以增進溝通連繫出版之期刊。 | 二、本校校刊係指「高雄醫學大學e快報」、「高雄醫學大學中英文簡介」、「高醫人期刊」等，為保存校史文獻，報導學校動態與各種法令規章等，以增進溝通連繫出版之刊物。 | 重新定義校刊種類 |
| 三、本委員會置發行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、總編輯一名、執行編輯一名及編輯委員若干名，編輯委員由學校之相關領域代表組成。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| 三、本委員會置發行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、總編輯一名及編輯委員若干名，由學校之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資源整合單位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。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，依刊物特性分設「高雄醫學大學e快報」、「高雄醫學大學中英文簡介」、「高醫人期刊」編輯小組及執行編輯若干名，分別執行各刊物之編輯與發行等事宜。 | 委員擬修改為與出版編輯較相關之代表 |
|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（一）訂定期刊發行目標與特色。（二）檢討期刊之優缺點及訂定改進方案。（三）相關期刊發展之建議事項。 |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（一）訂定校刊發行目標與特色。（二）檢討校刊之優缺點及訂定改進方案。（三）相關校刊發展之建議事項。 |  |
| 五、期刊編輯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，由秘書室校友暨公共事務組主辦。期刊之內容應陳報發行人核定後發行。 | 五、校刊編輯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，由圖書資訊處出版推廣組主辦。校刊之內容應陳報發行人核定後發行。 | 因應出版業務承辦單位更改修訂 |
|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得依期刊出版時程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召集人（主席）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依刊物出版時程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召集人（主席）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 依目前會議召開現況進行修訂 |
|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因應本校現行法規體例修訂 |